

書叢法政

譚史政憲英國

著德勒布  
譯第世陳

S. Reed  
陳世

叢書法

英

江蘇國立學院圖書館  
藏書章

政

史

譚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

(34638.3)

大

政法叢書  
英國憲政史譚一冊

The Story of the British

Constitution

每册實價國幣肆角伍分  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 陳世第  
譯述者 S. Reed Brett

\*\*\*\*\*  
版權印翻  
有究必  
\*\*\*\*\*

發行人 王上海雲河南第  
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五  
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# 目錄

## 緒言

### 第一章 在腦爾曼征服以前.....三

一 國皇.....四

二 偉黨議會.....六

三 地方政府之重要.....八

四 百家村法庭.....九

五 郡法庭.....一

六 領地法庭.....一

### 第二章 腦爾曼征服之影響.....一九

一 腦爾曼征服時之情形.....一〇

- 二 大陸封建制度之影響 ..... 一三  
三 性質上改革之證據 ..... 一四

- 四 皇座法庭 ..... 一七

## 第三章 君主政體

- 一 選舉 ..... 一一一  
二 世襲繼承權 ..... 三五

- 三 議會法令 ..... 三六  
四 君主之特權 ..... 三九  
五 世襲君主之利益 ..... 四三

## 第四章 內閣

- 一 內閣之原始 ..... 四七  
二 議會之如何控制內閣 ..... 四九  
三 政黨之發達 ..... 五一

四 內閣總理大臣.....

五四

五 內務各部.....

五六

六 內閣之特殊情況.....

六一

七 內閣之工作.....

六二

## 第五章 上議院

一 大小男爵.....

六七

二 爵位之尊稱.....

六九

三 神靈爵位.....

七一

四 下院之任務.....

七四

五 第二院之議員.....

七六

六 貴族院（即上議院）.....

七八

## 第六章 下議院

八一

一 代議制.....

二 中央會議之代議制	八三
三 中等階級	八五
四 以後之歷史	八七
五 蘇格蘭與愛爾蘭議員	九二
六 國會之特權	九四
七 有選舉權之選舉人	九五
<b>第七章 立法之程序(手續)</b>	<b>九九</b>
一 國會程序	九九
二 製定法律	一〇四
三 財政	一〇七
四 兩議院之關聯	一一〇
<b>第八章 司法制度</b>	<b>一一三</b>
一 中古時代之法庭	一一四

二 審判之方法 ..... 一一六

三 陪審制度之原始 ..... 一一八

四 皇座法庭 ..... 一二二

五 保安官 ..... 一二七

六 習慣法與衡平法 ..... 一三一

七 法院之改組 ..... 一三四

八 人身保障法 ..... 一三五

**第九章 地方政府 ..... 一三七**

一 歷史 ..... 一三八

二 州 ..... 一四一

三 地方 ..... 一四四

四 教區 ..... 一四五

五 市邑 ..... 一四六

六 中央之控制

一四九

第十章 帝國之憲政 一五二

一 坎拿大 ..... 一五二

二 其他自治之屬地 ..... 一五六

三 直轄殖民地 ..... 一六〇

四 印度 ..... 一六二

五 帝政會議 ..... 一六七

六 帝制政府 ..... 一六八

# 英國憲政史譚

## 緒言

時至今日，人民對於一國之政府，均有一分子之參政權，不論誰何，吾人或已取得，或未取得，然終必為吾人所享得之參政權，其惟在選舉議院中之一議員耳，是以吾人於此等制度必須具相當之認識，庶使男女民衆咸知所以資助政府藉以統治一切也。

本書之主旨，即所以解釋此種機關之工作，如何能使英國政府之得以順利推行，而此種機關之工作連合一氣，即所以製成英國之憲法(British Constitution)。蓋英國之憲法，一若其他制度，純係英國式，其來歷初非由於一種明確審慎之決議案而成立，乃係逐漸而產生，且其中主要之點奚止一二，往往均係根據偶然情勢而發生，因吾人崇古之觀念異常偉大，凡有一經採用之舉動，勢必推行及於同類情況之中。

此固係英國憲法特點之一，亦即英國憲法之惟一特色，是以舉凡文化之邦，各具有其政府之體制，為法律所製定，此種法律，凡涉及一國元首之職權為何如，議會之有幾院制，以及議院之如何組織等等，均經明確規定，以如

此製定之憲法，除須經過法定修改之手續外，概不能有所更張，而其修改之手續，異常繁重，即所以防止修改憲法之不能輕易出之耳，例如美法兩國，均屬此種法律製定憲法之國家，但英國則不然，英國之憲法，既非法律所製定，且其中之數要點，竟有未經議會之法令所認可者，其最著者，厥惟內閣總理大臣與內閣是也。更有進者，英國憲法，經由國會法令之認可部分，尙得以普通立法之手續從事更改之也。

吾人於此應注意者，即前述憲法之爲法律所製定不易更改者，稱之謂剛性憲法（Rigid Constitution），他若英國之憲法由於天然演進而產生，並得隨事勢而加以修整者，稱之謂柔性憲法（Flexible Constitution）。

可鉤英國現行之憲法及其產生之手續，其間關係，既如此之密切，故欲求明曉於憲法之如何運用，若不於其來歷上加以研究，則此種憲法之認識，仍不得謂爲正確與充實也。基此實況，吾人自不能不準此以尋求之，本書前數章，涉及英國早年之簡單幼稚政府，基此而產生嗣後之現今政府，然後進而依次溯及現行憲法之要點，並將憲法上之功用爲如何，以及其程序爲何如，當一一論究及之。

## 第一章 在腦爾曼征服以前

其在英國早年開始發展真正所謂憲政者，最初係在鴉格魯撒克遜時代（Anglo-Saxon），即腦爾曼征服五百年前，緣當初普通生活狀況較諸現在固非如此之繁複，而於政治一方面為尤甚，但彼時一國主政所遇及之各項問題，與現今國家元首所遭際者事實上完全相同，其基本原則，於彼時為完善者，及今猶屬同樣完善之原則，故一經考驗及於鴉格魯撒克遜時代施行之國家政治主義，雖未具有現今經營之政治規模，然其主義之所在，實足為研究全部憲政問題之良好開端也。

經過數百年之改革，所有生活狀態以及人民之一切境況，其影響及於政體上各問題及其主義，自較英國人民祖先所原有者，當然不同。但所不同者，僅在形式而不在精神耳。

研究英國憲法困難之點——吾人現在宜首先公認者，即係追溯最初之歷史涉及政治者，簡篇所得，僅屬極模糊之記載，故吾人於考古之餘，欲保持吾人立言之慎重起見，祇得加以按語曰：『所得證據祇此而已』『大概如此』『或者有之』等等以申明之。苟一假思索，則其理由自易明顯。蓋大多風俗習慣筆之於記載者，均為從事於記錄者所習知習聞，其所以記錄者，固非為後人之便利計，不過適合於彼等當時應用之處而已。在彼等亦並不

顧及應如何解釋其所用之名稱爲何，猶之吾人與朋輩往還信札中偶然涉及習用之器皿，亦不暇詳解其功用爲何如耳。是以吾人從事於參考各種文件中，比較各種晦暗不明之風俗習尚，亦祇能猜想得其意義而已。

其解釋之困難，更有進一層之繁複，因彼時文字之記錄，極感稀少。處今之世，吾人固富有多量之書籍圖冊，足供後世參考之證據。但吾人欲求深切明了於中古時代之生活狀況，則大有不幸之感歎。更有甚者，正因當時文字紀載之缺少，人民之賴以嚮導者，僅憑風俗與習慣耳。而此等風習，各地大有懸殊，例如某一羣中之自由民服役於其貴族之地主，其情形完全與鄰近各郡不同，甚至各郡所用測量地畝之衡度，亦各有其歧異之處。即使同屬一地，其所用制度，亦不過約略相似而已。此等紛耘無定之意義，吾人於研求中古時代之生活者，不能不時時顧及也。苟能顧慮及此，則吾人便得從事於研究中古時代之歷史矣。

## 一 國王

王業之原始——彼時政府之上，亦如今日，主持者謂之王。當鴉格魯撒克遜王業發展之原因，有二大原因：一係普通原因遍及於各地者，一係因時因地而發生之特殊原因是也。

其第一原因，即係王業之勢力，因羣衆之天然羈束，端賴血統關係，故當時天然之社會組合，即根基於家族，因之每一家族之首領，即獲有尊崇威力。嗣因王族結合之團體，漸形增多，而其管轄之區域，逐漸擴充，於是家之主，

即變而爲一部落之酋長，終至成爲一國之王。此種先例，求之於今日世界各處之民族中，所有各級社會與夫政治之演進，亦尙有此種現象也。但究竟鷺格魯撒克遜民族是否係集合大隊戰士而來，照恆情而論，實係糾合少數侵略之黨徒而來。所有其中之侵征分子，大都均屬於一家，此聚家而族之勢力逐漸膨脹而成爲一王室，可於王字（King）之來源考據之也。按照鷺格魯撒克遜王字（King），即係（Cyning），其根源即係（Cyn）字，其命意即一族或一部落或一種族之謂是也。

其第二種之特殊原因，當每次出征時，無論其爲大規模或小規模，總須有一人以統率之，凡率領羣衆於侵征時之充當首領者，至征服完成後佔領一地，即據而成爲一侵征團體中之首領矣。

權威之基礎——基於上述兩種原因足以影響及於王業之原始者，數百年後仍繼續於原則上影響及於王業之資格，即在最早時期，一家族——凡最強盛之一部落或一種民族之後裔——王即視為此一族中選擇之，但所選擇者，並非限於一家之首領也。蓋王之重要任務，即於戰爭時統率民衆以應戰，即在比較安寧時期，其於元始之社會中，彼時統治之政府尙未成立，則王之個人性格，所關尤爲重要，故王室中之強有力者恆爲王冕之所屬，若就嚴格之父子傳統權利言之，則王冕必授與其子或其他不能勝任之人。但遇有此等情事發生，王室中之其他分子，亦得被選而代之。其最著之先例，即係愛爾弗雷特（King Alfred）王是也。蓋愛王係繼承其兄依瑟爾雷特第一（Ethelred II）而立爲王。若依照嚴格之嫡子繼承法，依王固亦有幼子，則其繼承權，尤較愛王爲優勝也。

如遇繼承時而無一種嚴格不可侵犯之規章以管束之，則必有人或團體出而選擇其王，倘能經由民衆之代表出而選擇其王，固為吾人所期望者。但彼時並無代表集會之成立，其所能實現者，即係當時之重要人物公認其為王，以其具有繼承權及其品性過人之處，當然視為足以勝任此項王職者，於是彼等偉人或貴族所奉為王者，則大部分民衆無不樂於愛戴之也。雖然當時並無一定團體之民衆得有選擇王位之權，而王位卻亦不能安然承受之，非至偉人明確表示其擁戴之意後不可。

## 二 偉黨(Witan)（賢明之人）（鷺格魯撒克遜議會）

彼時「偉人」所集議之處，即係 Witanagemot 是也——意即賢智者之集議，所謂賢智者，並非現今所稱為有教育或有學問之謂，其立意係專指有才能之人，且專指能進嘉謨於其王者而言也。

議會中之分子——此種偉黨(Witan)之集會，並非民衆之集會，所謂(Folk moot)者即普通庶民集會之意是也。民衆集會即係羣(Shire)或百家村(Hundred)之地方集議而已。若夫中央集會，其初也不過王之一參議會，王得任意召集任何人以集議，似乎久而久之，某階級之人民遂獲有參與之權，此中人員，包含政府及教堂中之高級職官。例如主教，長老，以及郡法庭之首長，尚有其他民衆以其地位關係，得與國王有個人關係者，亦得列席其間，於是參與此項會議之人數，因之逐漸增多焉。

追溯此種參與會議之人與國王個人有關係者，其來源實係因年事而起，爰當初撒克遜時代，王之左右係由一羣 *gesiths* 所包圍。彼等乃王之部下，立誓忠實為王效命者，彼等乃係戰士專家，儼若王室之衛士。於是漸由王賜給以地產，遂獲得新名義為 *Thegns*。吾人於此應留意於此種銳利之界說，及其關係為何如，蓋自其他各方面觀之，此種命意之所在，實係由於太古時代進而發生日後之一切關連也。但此等 *Thegns* 實際上即得進而成為貴族，亦視乎其所有之地產為何如耳。茲與吾人直接有關者，即於偉黨(Witan)會議中，*Thegns* 必據有參與之地位，以人數而言，*Thegns* 往往超過其他會員，例如當九百三十一年，Witanagemot 在魯頓(Luton)開會時，列席者有大主教二人，威爾虛(Welsh)[親王]二人，主教二人，郡法庭首長十五人，長老五人，但 *Thegns* 之人數則為五十九人。(可參閱斯德勃氏(Stubbs)憲法史中所引證麥德倫氏(Maitland)，英國憲法史中之第五十六頁。)

除上述諸人以其有正當權利得列席於偉黨外(witan)，王亦隨時得召集其他人員參列其間，藉以表示王個人所欲尊崇或撫慰之者，是以偉黨(Witan)中之列席會員，大部分均須取決於王個人之意旨也。

偉黨(Witan)之職司——其在偉黨(Witan)中之職權，亦與前述情形大部分相同。不特其會員之組織，即偉黨(Witan)之工作，亦與當今之下議院完全不同。其在歷史上實際重要之點，即當時偉黨(Witan)係將政府中之職司，如行政、司法、立法三權合而為一，故當今中央政府之制度，即係脫胎於彼時政府之組織也。

其開會之時期，並不十分整齊，雖然通常於一年中例須集議三次，耶穌聖誕節，耶穌復活節，聖靈降臨節是也。

而其開會之時間，亦並不久長。揣其意蓋以政府之詳細設施，須由地方會議中執行之，不必由中央政府主持也。此即當時鴉格魯撒克遜時代之政府與現今政府之組織特殊不同之處，業於本章首端言及之矣。

### 三 地方政府之重要

當今政府之重要職司，係由中央政府施行之，此即指內閣、議會，以及國務各部是也。其在鴉格魯撒克遜時代，所有政府之設施，係由地方當局執掌之。例如郡、百家村及鄉鎮是也。

征服後之影響——上述地方行政之理由，考其實施，亦不難於追溯。緣當初鴉格魯人（Angles），撒克遜人（Saxons），奇猶人（Jutes），以及其他民族出而遠征時，並非組織大隊而來。當時不列顛亦未被全部征服，故吾人所稱爲鴉格魯撒克遜征服者（The Anglo-Saxon Conquest），係經過長久時期而始完成，且其征服之進展，係由無數獨立部隊分期而來，故每隊於島中所征服之部分，幾成爲永久之移植地，而每處移植之地，對於其他部隊，係獨立而不相聯絡也。

嗣因各部隊內發生部落之內爭，於是多數部落遂成合併。直至英吉利分作七大部隊而止，即成爲七王（Heptarchy）割據之局。其在耶穌降生前八百零二年之前，有愛奇柏德（Ecgbert）者，係西部撒克遜之王，遂將英吉利島全部聯合一體，雖係合併，英吉利內部經過長時期仍爲無數王國聯合而成，並非一整個之結合也。職是